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596599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2日

商 标

# 社创星选

申 请 人 社创星选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1008W16

代理机构 合肥势成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

第36类：海关金融经纪服务；典当

第41类：动物园服务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